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

地址：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
承辦人：李力作
電話：(02)28616942轉211
傳真：(02)28616702
電子信箱：hh7325@gov.taipei

受文者：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師教字第11560008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5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進階培訓-第1期實施計畫1份
(42313871_1156000888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本中心「115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進階培訓-第1期」實施計畫1份，請鼓勵所屬人員報名參加並惠予公假派代，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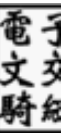
一、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及本中心115年度研習行事曆辦理。

二、研習對象：

(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職員（請勿薦派曾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並經調查後事實認定成立之行為人參加）。

(二)前項報名人數未達研習額滿人數時，開放以下人員報名，依報名順序錄取5名。（非依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報名人員，請指派單一窗口受理報名，並由單一窗口將報名人員姓名及身分證號碼e-mail至承辦人信箱，依收件時間序優先錄取前5名，請勿薦派曾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並經調查後事實認定成立之行為人參加）。

1、本市、新北市、基隆市之執業律師。



總收文 115.03.26



1150003092

2、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工作小組機關正式 編制人員（不含委託單位）。

3、現任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三、研習人數：45人。

四、研習日期：115年4月21日（二）、4月23日（四）、5月5日（二）、5月8日（五）及6月11日（四），共5天。

五、報名期間：即日起至115年4月10日（五）止，額滿則提前截止報名。

六、研習地點：

（一）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115年4月21日（二）、4月23日（四）。

（二）臺北市立中山國中（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1巷7號）：115年5月5日（二）、5月8日（五）及6月11日（四）。

七、研習時數：需全程參與並繳交作業、通過評量，始得核發31小時研習時數，詳參實施計畫。

八、報名方式：

（一）請報名及補課學員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https://insc.tp.edu.tw>）報名，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

（二）本中心將依報名順序遴選，遴選結果、課程資訊、課程異動等將至遲於開課前，以各研習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請保持開通及擁有足夠雲端空間）。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視導與品保科、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

府勞動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務校安室（含附件）



裝

訂

線

